



科目二《应急管理》

学习手册

第一部分《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汇编》
- 2、《安全生产法》

第二部分《消防培训》

- 1、《消防安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部分《应急预案》

- 1、《应急预案汇编》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长春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	1
1、 安全生产汇编	1
第一章 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	1
第二章 特种作业的范围	1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	2
第四章 高空作业事故预防与控制	4
第五章 特种设备	7
第六章 有毒环境作业安全	8
第七章 制订应急预案	10
第八章 机械加工安全	10
第九章 安全使用电气设备	11
第十章 建筑施工安全	12
第十一章 切莫忽视飞溅的焊花	12
第十二章 使用危险化学品要注意什么	13
第十三章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3
第十四章 从业人员的义务	14
第十五章 安全色	14
第十六章 灭火器上的字母代表什么	15
第十七章 用电安全知识	15
第十八章 火灾类型和灭火器的选择	16



第十九章 二氧化碳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16
第二十章 生活安全	18
第二十一章 厨房安全	19
第二十二章 家庭容易发生火灾的因素	20
第二十三章 液化石油气的特性	21
第二十四章 如何防止煤气中毒	22
第二十五章 雷雨天注意事项	23
第二十六章 交通安全	24
第二十七章 食品安全	32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4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38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46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47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5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54
第七章 附则	63
第二部分 《消防安全培训》	65
1、《消防安全》	65
第一章 消防管理制度总则	65
第二章 消防管理办法	66



第三章 消防培训及演练	70
第四章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	71
第五章 班组消防管理	74
第六章 重点工种岗位的防火要求	75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8
第一章 总则	78
第二章 火灾预防	80
第三章 消防组织	85
第四章 灭火救援	87
第五章 监督检查	8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0
第七章 附则	95
第三部分 《应急预案》	97
1、《应急预案汇编》	97
一、火灾扑救及应急疏散预案	97
二、给排水系统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97
三、可燃气体泄漏的应急预案	98
四、发生失窃事件的应急处理	99
五、发生抢劫事件的应急处置	100
六、暴雪灾害应急预案	101
七、醉酒闹事或精神病人等应急处置程序	102



八、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的防火预案	102
九、高空抛物应急预案	103
十、停电和电力故障的应急处理	103
十一、触电事故紧急处理	104
十二、盗窃、匪警事件应急处理	104
十三、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06
十四、突发公共性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08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12
第一章 总则	112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114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118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121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12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5
第七章 附则	127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28
第一章 总则	128
第二章 分类和内容	128
第三章 预案编制	130
第四章 审批、备案和公布	131
第五章 应急演练	133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133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134
第八章 组织保障	134
第九章 附则	135

长春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汇编

第一章 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是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所提出的总的要求和原则。《安全生产法》对这个方针进一步予以明确，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

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二章 特种作业的范围

（一）特种作业包括：

- 1.电工作业，含发电、送电、变电、配电工等。
- 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含焊接工、切割工。
- 3.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含司机、司索工、安装与维修工等。
- 4.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
- 5.登高架设作业，含2米以上登高、拆除、维修工等。
- 6.锅炉作业（含水质化验），含承压锅炉的水质化验工。
- 7.压力容器作业，含大型空气压缩机操作工等。
- 8.制冷作业，含制冷设备安装、操作、维修工。
- 9.爆破作业，含地面工程爆破、井下爆破工。
- 10.矿山通风作业，含主扇风机操作工、测风测尘工等。
- 11.矿山排水作业，含矿井主排水泵工、尾矿坝作业工。





12. 矿山安全检查作业。
13. 矿山提升运输作业，含信号工，拥罐（把钩）工等。
14. 采掘（剥）作业。
15. 矿山救护作业。
16. 危险物品作业，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的操作、运输押运工和储存保管员。

17. 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作业。

国家有关部门还将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列为特种设备作业。

（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
2. 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初中（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参加国家规定的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
4. 符合相应工作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

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一）有限空间作业主要存在以下危害：



1.中毒危害：有限空间容易积聚高浓度的有毒有害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可以是原来就存在于有限空间内的，也可以是作业过程中逐渐积聚的。

2.缺氧危害：空气中氧浓度过低会引起缺氧。

3.燃爆危害：空气中存在易燃、易爆物质，浓度过高遇火会引起爆炸或燃烧。

4.其他危害：其他任何威胁生命或健康的环境条件。如坠落、溺水、物体打击、电击等。

（二）有限空间作业危害有什么特点？

1.可导致死亡，属高风险作业。

2.有限空间存在的危害，大多数情况下是完全可以预防的。如加强培训教育，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抢险设备等。

3.发生的地点形式多样化。如船舱、贮罐、管道、地下室、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发酵池等。

4.一些危害具有隐蔽性并难以探测。

5.可能多种危害共同存在。如有限空间存在硫化氢危害的同时，还存在缺氧危害。

6.某些环境下具有突发性。如开始进入有限空间检测时没有危害，但是在作业过程中突然涌出大量的有毒气体，造成急性中毒。

（三）有限空间作业应采取哪些措施？

1.进入作业现场前，要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和以往事故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准备检测与防护器材；

2.进入作业现场后，首先对有限空间进行氧气、可燃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气体检测，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

3.对作业面可能存在的电、高/低温及有害物质进行有效隔离；



- 4.通风换气；
- 5.进入有限空间时应佩戴隔离式空气呼吸器或佩带氧气报警器；
- 6.进入有限空间时应佩带有效的通讯工具，系安全绳；
- 7.配备监护员和应急救援人员；
- 8.严格安全管理，落实作业许可。

第四章 高空作业事故预防与控制

（一）高处坠落事故的具体预防、控制，是依据不同类型高处坠落事故的具体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对每类高处坠落事故进行具体预防、控制要点。

1.洞口坠落事故的预防、控制要点：通道口、楼梯口、电梯口、上料平台口等都必须设有牢固、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盖板、围栏、安全网）；洞口防护设施如有损坏必须及时修缮；洞口防护设施严禁擅自移位、拆除；在洞口旁操作要小心，不应背朝洞口作业；不要在洞口旁休息、打闹或跨越洞口及从洞口盖板上行走；同时洞口还必须挂设醒目的警示标志等。

2.脚手架上坠落事故的预防、控制要点；要按规定搭设脚手架、铺平脚手板，不准有探头板；防护栏杆要绑扎牢固，挂好安全网；脚手架载荷不得超过 270KG/M²；脚手架离墙面过宽应加设安全防护；并要实行脚手架搭设验收和使用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悬空高处作业坠落事故的预防、控制要点：加强施工计划和各施工单位、各工种配合，尽量利用脚手架等安全设施，避免或减少悬空高处作业；操作人员要加倍小心避免用力过猛，身体失稳；悬空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穿软底防滑鞋，同时要正确使用安全带；身体有病或疲劳过度、精神不振等不宜从事悬空高处作业。

4.屋面檐口坠落事故的预防、控制要点：在屋面上作业人员应穿软底防滑鞋；屋面



坡度大于 25° 应采取防滑措施 ;在屋面作业不能背向檐口移动 ;使用外脚手架工程施工 , 外排立杆要高出檐口 1.2m , 并挂好安全网 , 檐口外架要铺满脚手板 ; 没有使用外脚手架工程施工 , 应在屋檐下方设安全网。

(二) 高处坠落事故的综合预防、控制要点 : 高处坠落事故的综合预防、控制 , 是依据高处坠落事故的不同类别和系列的原因规律 , 而提出的对高处坠落事故进行综合预防、控制的要点。

1. 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要坚持开展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 使其认识掌握高处坠落事故规律和事故危害 , 牢固树立安全思想和具有预防、控制事故的能力 , 并要做到严格执行安全法规 , 当发现自身或他人有违章作业的异常行为 , 或发现与高处作业相关的物体和防护措施有异常状态时 , 要及时加以改变使之达到安全要求 , 从而预防、控制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2. 高处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要符合安全要求。如 , 不准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 , 从事高处作业 ; 对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 ; 严禁酒后从事高处作业。

3. 高处作业人员的个人着装要符合安全要求。如 ,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和有关劳动保护用品 ; 不准穿高跟鞋、拖鞋或赤脚作业 ; 如果是悬空高处作业要穿软底防滑鞋。不准攀爬脚手架或乘井字架吊篮上下 , 也不准从高处跳下。

4. 要按规定要求支搭各种脚手架。如 , 架子高度达到 3m 以上时 , 每层要绑两道护身栏 , 设一道档脚板 , 脚手板要铺严 , 板头、排木要绑牢 , 不准留探头板。使用桥式脚手架时 , 要特别注意桥桩与墙体是否拉顶牢固、周正。升桥降桥时 , 均要挂好保险绳 , 并保持桥两端升降同步。升降桥架的工人 , 要将安全带挂在桥架的立柱上。升桥的吊索工具均要符合设计标准和安全规程的规定。使用吊篮架子和挂架子时 , 其吊索



具必须牢靠。吊篮架子在使用时，还要挂好保险绳或安全卡具。升降吊篮时，保险绳要随升降调整，不得摘除。吊篮架子与挂架子的两侧面和外侧均要用网封严。吊篮顶要设头网或护头棚，吊篮里侧要绑一道护身栏，并设档脚板。提升桥式架、吊篮用的倒链和手板葫芦必须经过技术部门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倒链最少应用 2t 的，手板葫芦最少应用 3t 的，承重钢丝绳和保险绳应用直径为 12.5mm 以上的钢丝绳。另外使用插口架、吊篮和桥式架子时，严禁超负荷。

5.要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网，凡 4m 以上建筑施工工程，在建筑的首层要设一道 3~6m 宽的安全网。如果高层施工时，首层安全网以上每隔四层还要支一道 3m 宽的固定安全网。如果施工层采用立网做防护时，应保证立网高出建筑物 1m 以上，而且立网要搭接严密。并要保证规格质量，安全可靠。

6.要切实做好洞口处的安全防护。具体方法，同洞口坠落事故的预防、控制措施相同。

7.使用高凳和梯子时，单梯只许上 1 人操作，支设角度以 60° ~ 70° 为宜，梯子下脚要采取防滑措施，支设人字梯时，两梯夹角应保持 40° ，同时两梯要牢固，移动梯子时梯子上不准站人。使用高凳时，单凳只准站 1 人，双凳支开后，两凳间距不得超过 3m。如使用较高的梯子和高凳时，还应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8.在没有可靠的防护设施时，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否则不准在高空作业。同时安全带的质量必须达到使用的安全要求，并要做到高挂低用。

9.登高作业前，必须检查脚踏物是否安全可靠，如脚踏物是否有承重能力；木电杆的根部是否腐烂。严禁在石棉瓦，刨花板、三合板顶棚上行走。

10.不准在六级强风或大雨、雪、雾天气从事露天高处作业。另外，还必须做好高处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如发现人的异常行为、物的异常状态，要及时加以排除，



使之达到安全要求，从而控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第五章 特种设备

（一）特种设备的概念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二）特种设备的使用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监察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规定的相关文件。

3.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6.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7.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



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8.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9.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1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六章 有毒环境作业安全

1.接触生产性毒物的行业和工种很多，例如：化工、农药、制药、油漆、颜料、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行业；有色金属矿及化工矿的开采、熔炼；冶金、蓄电池、印刷业的熔铸铅；仪表、温度计、制镜行业使用的汞；喷漆等作业接触的苯和烯料；等等。

2.工业生产中常见的毒物，按其形态、用途、化学结构，可分为以下几类：①金属与类金属毒物，如铅、汞、锰等；②刺激性气体，如二氧化硫、氯化氢、光气等；③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硫化氢等；④有机溶剂，如苯、二甲苯、汽油等；⑤苯的氨基和硝基化合物，如苯胺等；⑥高分子化合物生产中的毒物，如氯乙烯等；⑦农药，



如杀虫剂、除草剂等。

3.毒物对人体的危害及防护措施：生产性毒物在生产过程中以气体、蒸汽、雾、烟和粉尘五种形态污染车间空气，对人体的危害程度与毒物本身的理化特性及毒物的剂量、浓度、作用时间有关，还与机体的健康状况、中毒环境、劳动强度有关。

4.毒物侵入人体的途径有三条：呼吸系统、皮肤吸收、消化系统。大部分毒物是通过呼吸系统侵入人体而引起中毒的，呼吸系统是毒物进入人体的主要途径；生产性毒物经皮肤侵入人体也是发生中毒的重要途径，不同部位的皮肤对毒物的通透性虽然不同，但任何部位均可通过，甚至指甲也可被有机磷通过，如果皮肤有伤口，毒物可直接侵入人体血液；生产性毒物经消化道侵入人体，其原因主要是误服或进食、吸烟时经沾染毒物的手不慎带入。

5.预防职业中毒同样必须遵循三级预防原则，采取综合性防护措施：

（1）控制与消除有毒物质，用无毒或低毒物质代替有毒或高毒物质；改革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尽量将手工操作变为机械化、密闭化、自动化和遥控化操作。

（2）降低生产性毒物的浓度，避免有毒物质与人体接触；对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的有毒物质，通过安装合理的通风、排毒设备，使毒物得到有效控制。

（3）根据毒物的特性，选择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4）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职工数量和工作性质建立合理的卫生设施，设置盥洗设备。教育职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5）对从事有毒作业的职工进行定期体检，定期监测作业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保证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在国家允许范围内。

（6）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避免中毒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 制订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指为减小事故后果而预先制订的疏散救灾方案，是在紧急情况下逃生、人身保护、救灾和救援等活动的行动指南。

制订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1.确定危险源。首先对环境或生产过程进行全面分析，发现并判明可能发生事故的部位和各种因素，据此再分析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或破坏程度，最后根据分析结果来编制应急预案。

2.编制应急预案。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应急处理组织，明确各应急组织和有关人员的职责；明确险情的发现和报告方法；确定救灾器材的数量、布设、管理和贮备；装设明显的出口标志；明确自救与救护的方法和体系。

3.进行应急处理预案的演练。其作用：一是可对预案的内容进行检验，看其是否适宜并合理有效；二是通过演练让有关人员了解预案的内容和要求，熟悉预案所确定的操作要领和行动路线，从思想上和行动上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第八章 机械加工安全

机械加工一般有机床加工，冲压加工和木材机械加工等，为保证机械加工安全，应做到以下几点：

1.工作前要穿好紧身工作服，袖口不要敞开，长发要盘入工作帽内，操作旋转设备时不能戴手套。

2.设备的布局要合理，便于操作、清理、维修和检查。电气装置必须符合电气安全要求。转动机械的各种皮带轮、齿轮、链轮、辊轮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防护装置。冲压机应有护手、联锁防护装置。

3.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时搞好设备的三级保养。开车前要按规定润滑设



备各个部位，还要手动试运转，确认空车运转正常后，再开始工作。一旦发现设备有异常噪音、震动、过热、移动阻滞、精度不良以及漏电等问题，应立即停车检修，防止发生人身或设备事故。

4.各类机械设备的刀具要按规定选用，保证完好，装夹要牢固可靠，防止刀具折断飞出伤人。

5.各类切屑应用钩子等专用工具清除、放好，不能用手去抓，防止切屑的利边割手伤人；缠到或粘到工件上的切屑应在停车后清除。运转时清除会飞溅伤人，甚至会把手卷入。

6.装夹完工件后，应将各种工具、量具放在规定的工具箱内，不要随手放在工作台或主轴变速箱上，防止振动掉落或卡在设备中，造成事故。

7.暂不使用的机床其他部位，应停放在适当位置并锁紧，各手柄应在空挡位置，避免误启动或与工件相撞。

8.工作完成后，要切断各动力电源，将设备擦拭干净，工件摆放整齐，场地清扫干净，润滑各部位及导轨后，关上工作灯，才能离开工作场地。

第九章 安全使用电气设备

使用电气设备的安全常识：

- 1.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 2.每次使用电气设备前先试运行一下，检查是否有“电火花”等异常情况出现。若发现问题，要找专职维修人员检修，直到排除故障后才能操作。
- 3.不要触摸挂有“禁止合闸”、“维修中”等标牌的电气设备。这些设备处在不正常的状态中，很有可能带电或者有人检修，直接触摸对自己和他人都可能带来危险。
- 4.使用电气设备或在电源周围工作时，必须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如戴绝缘手套，穿



保护性或绝缘性的围裙及鞋。

第十章 建筑施工安全

建筑施工具有劳动密集性大，露天及高处作业多，手工操作多，繁重体力劳动多、临时设施多等特点，且受自然环境影响大，所以不安全因素多，为了切实保障建筑施工安全，要认真落实好十项安全措施：

- 1.按规定使用安全“三宝”：即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
- 2.机械设备防护装置一定要齐全有效。
- 3.塔吊等垂直起重设备必须有限位保险装置，不准“带病”运转，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
- 4.架设电线线路必须符合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用电规范，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 5.电动机械和电动手持工具要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6.脚手架材质及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 7.各种缆风绳及其设备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 8.在建筑工程的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必须有警示和防护装置。
- 9.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 10.施工现场的悬崖、陡坡等危险地区应有警戒标志，夜间要设红灯示警。

第十一章 切莫忽视飞溅的焊花

手工电弧焊接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热加工方法。在焊接过程中，焊花会四处飞溅，很容易引发火灾。为了预防焊花引发火灾，应注意以下几点：

- 1.焊工要持证上岗。一定要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2.坚持动火证制度。在焊接施工前，由组织施工的人员或操作人员向单位的安全消



防管理部门申报动火申请，对动火时可能发生的危害进行分析，对如何防范事故提出详实有效的措施，最后由有关领导进行核准。

3.认真清理现场。对一切可燃物要予以清理，有风天气时还要设风档。

4.加强现场监控。施焊过程中要由专人进行现场监控，尤其要加强对外来施工人员的监控。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二章 使用危险化学品要注意什么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措施：

1.在使用中应尽量避免直接接触，不要用化学溶剂洗手，更不要误服，特别是接触到腐蚀性化学品要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

2.易燃易爆场所是禁止使用明火的，如果确实需动用明火，事先要得到批准，并做好充分的防范措施才可以操作。

3.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不要穿化纤服装或带铁钉的鞋，避免产生静电或火花引起火灾。

4.危险化学品的搬运一定要小心。穿戴好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操作。携带危险化学品不能搭乘公共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也不能在邮件中夹带。

5.对废弃化学用品要妥善处置。

第十三章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有关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提供的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验收、发放、更新、报废等环节的管理，监督并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要求佩戴和使用。要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1.电工作业（或手持电动工具）人员必须穿好绝缘鞋，以免发生触电。

2.车间或工地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穿工作服、戴安全帽，以免穿着不当造成机械缠



绕或发生物体坠落造成头部伤害。

- 3.正确佩戴防护手套，以免造成手臂伤害。
- 4.要正确佩戴适当的护目镜和面罩，以免造成视力伤害。
- 5.工作场所要按规定穿用劳保用鞋，以免造成脚部伤害。
- 6.要正确选择和使用各类口罩、面具、以免因使用防毒护品不当，造成中毒伤害。
- 7.在其他需要进行防护的场所，如噪声、振动、辐射等，也要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从而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四章 从业人员的义务

《安全生产法》所明确的从业人员的义务如下：

- 1.自律遵规的义务，即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2.自觉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要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3.危险报告义务，即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五章 安全色

安全色是用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配合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构成安全标牌。它以形象醒目的信息语言向人们提供表达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安全信息，使人们见到标牌后能够对威胁安全的物体和环境尽快地作出反应，以减少和避免事故的发生。国家标准 GB2893-2008（安全色）中规定了采用红、蓝、黄、绿四种颜色为安全色，黑白两种颜色为对比色。这几种颜色所表达的信息如下：

- 1.红色，红色很醒目，不易被尘雾所散射。用其表示危险、禁止和紧急停止的信号。



如交通禁令标志、仪表刻度盘上的极限位置刻度、液化石油气槽车的条带及文字、危险信号旗等。

2.蓝色，蓝色的注目性和视认性虽然都不如红色，但与白色相配合使用效果明显，因而被选用为指令标志的颜色，即必须遵守的规定。

3.黄色，黄色对人眼能产生比红色更高的明度。黄色与黑色组成的条纹是视认性最高的色彩，特别能引起人们的注意，所以被选用警告色。

4.绿色，绿色的视认性和注目性虽然不高，但绿色是新鲜、年轻、青春的象征，具有和平、永远、生长、安全等心理反应，所以用绿色提示安全信息。

第十六章 灭火器上的字母代表什么

国家标准规定，灭火器型号应以汉语拼音大写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标于简体，如“MF2”等。其中第一个字母 M 代表灭火器，第二个字母代表灭火剂类型（F 是干粉灭火剂、FL 是磷铵干粉、T 是二氧化碳灭火剂、Y 是卤代烷灭火剂、P 是泡沫、QP 是轻水泡沫灭火剂、SQ 是清水灭火剂），后面的阿拉伯数字代表灭火剂重量或容积，一般单位为千克或升。

第十七章 用电安全知识

- 1.电力设备发生火灾时，可带电灭火的器材有 1211、二氧化碳、四氯化碳、干粉。
- 2 安全电压最高为 36 伏（潮湿场所为 12 伏）。
- 3.通过人身的安全电流：交流 10 毫安，直流 50 毫安。
- 4.电器设备外壳（金属）与外部线路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0.5 兆欧。
- 5.漏电保护器的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0 毫安。
- 6.照明开关必须串接在相线上，严禁零线串接，否则更换灯具时有触电的危险。



第十八章 火灾类型和灭火器的选择

1.火灾分为五类，应使用相应的灭火器材。

(1) 一类指含碳固体可燃物，如木材、棉毛、麻、纸张等燃烧的火灾，可用水型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

(2) 二类指甲、乙、丙类液体，如汽油、煤油、柴油的火灾，可用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

(3) 三类指可燃烧气体，如煤气、天然气、甲烷等燃烧的火灾，可用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

(4) 四类指可燃的活泼金属，如钾、钠、镁等燃物的火灾，可用干沙或铸铁粉末。

(5) 五类指带电物体燃烧的火灾，可用二氧化碳、干粉、卤代烷灭火器（禁止用水）。

2.灭火设施可分为固定灭火系统和灭火器。

固定灭火系统；主要有水灭火系统，可分为湿式、干式、预作用式、水幕式等；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分为全淹式和局部式；卤代烷灭火系统，有中碳型、氟型、氯型、溴型；干粉抑制灭火系统等

灭火器有：化学泡沫灭火器，如硫酸钠灭火器、碳酸氢钠灭火器等；卤代烷灭火器（分中碳型、氟型、溴型、氯型）；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第十九章 二氧化碳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一) 二氧化碳灭火剂是一种具有 100 多年历史的灭火剂，其主要依靠窒息作用和部分冷却作用灭火。

(二) 二氧化碳灭火器主要用于补救贵重设备、档案资料、仪器仪表、600 伏以下电气设备及油类的初起火灾。使用时，把灭火器放在起火地点，拔出保险销，一只手



握住喇叭筒根部的手柄，另一只手紧握启闭阀的压把。对没有喷射软管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把喇叭筒往上扳 70 度—90 度。使用时，不能直接用手抓住喇叭筒外壁或金属边接管，防止手被冻伤。在室外使用时，应选择上风方向喷射；在室内窄小空间使用时，灭火后操作者应迅速离开，以防窒息。

（三）清水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清水灭火器中的灭火剂为清水，主要依靠冷却和窒息作用进行灭火。还可对一些易溶于水的可燃，易燃液体起稀释作用。使用清水灭火器时可采用拍击法，先将清水灭火器直立放稳摘下保护帽，用手掌拍击开启杠顶端的凸头，水流便会从喷嘴喷出。

（四）干粉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干粉灭火剂主要通过加压气体作用下喷出的粉雾与火焰接触混合时发生的物理，化学作用灭火，还有部分稀释氧和冷却作用。

干粉灭火器最常用的开启方法为压把法，将灭火器提到距火源适当距离后，先上下颠倒几次，使筒内的干粉松动，然后让喷嘴对准燃烧最猛烈处，拔去保险，压下压把，灭火剂便会

喷出灭火。另外还可用旋转法。开启干粉灭火棒时，左手握住其中部将喷嘴对准火焰根部，右手拔掉保险卡，顺时针方向旋转开启旋钮，打开贮气瓶，滞时 1 秒-4 秒，干粉便会喷出灭火。

（五）简易式灭火器的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简易式灭火器是近几年开发的轻便型灭火器。按充入的灭火剂类型分为 1211 灭火器（气雾式卤代烷灭火器）、简易式干粉灭火器（轻便式干粉灭火器）、简易式空气泡沫灭火器（轻便式空气泡沫灭火器）三种。简易式灭火器适用家庭使用，1211 灭火器和简易式干粉灭火器可以扑救液化石油气灶及钢瓶上角阀，或煤气灶等处的初起火



灾，也能扑救火锅起火和废纸篓等固体可燃物燃烧的火灾。简易式空气泡沫适用于油锅、煤油炉、油灯和蜡烛等引起的初起火灾，也能对固体可燃燃烧的火进行扑救。使用简易式灭火器时，手握灭火器筒体上部，大拇指按住开启钮，用力按下即喷射。在灭液化石油气灶或钢瓶角阀等气体燃烧的初起火灾时，只要对准着火处喷射，并左右晃动、直至扑灭。灭火后应立即关闭煤气开关。或将油锅移离加热炉，防止复燃。用简易式空气泡沫灭油锅火时，喷出的泡沫应对着锅壁，不能直接冲击油面，防止将油冲出油锅，扩大火势。

第二十章 生活安全

（一）发生火灾怎么办

- 1.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当的灭火工具积极扑救。在密闭的房间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
- 2.拨打电话“119”报警时不要紧张，简要说清发生火灾地点，街道名称、门牌号码、第几栋楼、第几层，着的是什么东西、火势怎样，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3.报警后派人去街道路口迎候消防车，以使消防人员及时到达着火地点。

（二）火灾逃生常识

- 1.平时要有很强的消防意识。进入陌生场所应该先了解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的位置及是否关闭、是否上锁，查看消防栓、缓降机、救助袋等各项灭火、避难器具的位置。
- 2.发生火灾时，首先要保持镇静，迅速判断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决定逃生的办法，尽快撤离。
- 3.逃生时，不可蜂拥而出或留恋财物。必须穿过火区时，应尽量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住口鼻，贴近地面；大火封门无路逃生时，可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堵塞门缝，



泼水降温，呼救求援。

4.如果身上着了火，千万不能奔跑，因为奔跑时，会形成一股风，就像是给炉子煽风一样，火会越烧越旺。着火的人乱跑，还会把火种带到其他场所，引起新的燃烧点。如果楼梯或门口被大火封堵，楼层不高时，可利用绳索、布匹、床单、地毯、窗帘等制作成绳索，通过窗口、阳台、下水管等滑下逃生，如果楼层高，其他出路被封堵，应退到室内，关闭通往着火区的门、窗、有条件的可使用湿布料、毛巾等封堵着火区方向的门窗，并用水不断地浇湿，同时靠近没有火的一方的门、窗呼救。晚间可用手电筒、摆动白布求救信号，等待救护人员的解救。决不可乘坐电梯，也不可冒然跳楼。

第二十一章 厨房安全

在做饭时因不慎引起火灾时，可采用以下三种简便易行的方法：

1.蔬菜灭火法。当油锅因温度过高，引起油面起火时，此时请不要慌张，可将备炒的蔬菜及时投入锅内，锅内油火随之就会熄灭。使用这种方法，要防止烫伤或油火溅出。

2.锅盖灭火法。当油锅火焰不大，油面上又没有油炸的食品时，可用锅盖将锅盖紧，然后熄灭炉火，稍等一会儿，火就会自行熄灭，这是一种较为理想的窒息灭火方法。但要注意，油锅起火千万不能用水灭火，水遇油会将油溅到锅外，使火势蔓延。

3.干粉灭火法。平时厨房中准备一小袋干粉灭火剂，放在便于取用的地方，一是遇到煤气或液化石油气的开关处漏气起火时，可迅速抓起一把干粉灭火剂，对准起火点用力投放，火就会随之熄灭。这时可及时关闭总开关。除气源开关外，其

他部位漏气起火，应立即关闭总开关阀，火就会自动熄灭。当然厨房内配备个小型灭火器，效果会更好。



第二十二章 家庭容易发生火灾的因素

（一）家庭火灾的主要因素

- 1.电气线路短路打了电火花。
- 2.儿童玩火。
- 3.燃气用具不良造成漏气或操作不当蹿火。
- 4.躺在床上、沙发上吸烟或乱扔烟头。
- 5.其他生活用火或用电不注意，如用电炉子烧烤，熨烫衣物等。

（二）正确应对家庭火灾

- 1.家庭中发生任何火灾，在灭火前首先要断开电源，关闭燃气阀门，然后迅速采取措施灭火，设法延缓火势的发展，以利于自救。
- 2.要及时报警。火警电话是 119，报警时应把自己的姓名，发生火灾的地址讲清，如有可能，要派人到附近路口接车引路。
- 3.应大声呼喊四邻人员扑救，还可用力发出大音量的脸盆之类物品猛击，以示险情。
- 4.要牢记“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千方百计把困在火场里的人先救出来，同时老弱病残和小孩应先撤离，以免延误时间，造成大灾。
- 5.如家中门窗被烟火包围，没有其他通道，千万不要直立行走，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尽量将身体贴近地面，直到安全地带。
- 6.当你身上的衣服被烧着时，赶快在地上翻滚，直到火焰完全扑灭。
- 7.楼房起火，人员被困时，如楼层不高可将被单、窗帘或绳物结成绳索，系牢后，抓住绳索往下滑到安全地带。
- 8.被困人员逃生过程中，要竭力保持疏散通道畅通，防止出现拥堵、聚堵现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9.在无路逃生的情况下，应积极寻找暂时的避难处所，保护自己，择机再逃，或等待消防人员前来营救。

10.邻居家发生火灾时，应关好自家门窗，并用水喷洒冷却，防止火势蔓延。

第二十三章 液化石油气的特性

液化石油气（通常称为液化气）是采油或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燃气。它的主要成分有丙烷、丙烯、丁烷和丁烯，常温常压下成气态，在常温下加压或常压下降低温度，都能够由气体变为液体，体积缩小为原来的 $1/250$ 。气态液化石油气的密度约为空气的 2 倍，比空气重，泄漏后容易积存在低洼处，和氧气（或空气）混合后能够发生燃烧或爆炸。

（一）使用液化石油气应遵守哪些规定

- 1.要正确安放液化石油气的设备。
- 2.钢瓶必须要直立放置，不允许卧放或倒放。
- 3.钢瓶必须要远离热源，不准采用开水烫、电加热等措施对其加温。
- 4.不准私自拆卸、改装液化石油气专用设备。
- 5.当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时要及时进行通风疏散，在泄漏场所，不得有开启任何电器设备或打电话等容易产生火花的行为。

（二）为什么不能私自倒残液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到最后，瓶中仍剩有一些液态残渣，但灶具已点不着火，这就是通常说的残液。残液倒出来仍然比汽油容易挥发，挥发的气体遇明火会燃烧爆炸，酿成事故。所以决不允许私自倾倒残液，应该到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采用专门的残液回收装置将残液抽出，储存在专门容器中。

（三）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出气时为什么不能人为地对其进行强制加热



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气体快用完时，由于瓶内剩余的成分饱和蒸汽压较低，不能及时蒸发而不能使用。如果人为地加热钢瓶，会引起瓶内气压不断上升，有可能出现钢瓶内超压，而造成钢瓶爆炸。

第二十四章 如何防止煤气中毒

煤气中毒主要指含有一氧化碳的人工煤气所引起的急性中毒。它比液化气和天然气所引起的麻醉、窒息毒害严重得多。发生煤气中毒的例子很多。例如：有的用户就在寝前烧水人困睡去，由于开水熄灭了煤气发生煤气中毒死亡事故。还有因为住房附近的地下燃气管道断裂，未能及时发现，从而漏气，使煤气沿松土层渗透至室内致人中毒身亡。要防止煤气中毒，首先要保持燃气设施完好，避免燃气泄漏；有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场所应保证一定程度的通风，同时注意看护好正在使用的燃气燃烧设备，避免由于燃气灶具熄灭引起燃气泄漏。

（一）煤气中毒的急救措施有哪些

发现煤气中毒者，应采取以下方法急救：

- 1.将中毒者迅速救出煤气危险区域，抬到空气新鲜、通风良好的地方，松解衣服和排除口中、鼻中杂物，并注意保暖和保持抢救场所清静，不要将火种带入现场。
- 2.对头痛、恶心、呕吐等轻微中毒者，可直接送附近医院急救。
- 3.对失去知觉、口吐白沫等严重中毒者，应迅速请医务人员现场救治，然后由医务人员陪同，送往医院急救。
- 4.对已停止呼吸者，应在通知医院的同时，在现场立即做人工呼吸或使用苏生器急救，中毒者在恢复知觉前，不要用急救车送往较远的医院急救，就近送往医院抢救时，途中要有有效的急救措施，并伴有医务人员护送。
- 5.有条件者，应将中毒者送往设有高压氧舱的医院抢救。



6.急救中毒者的同时，派人排除漏气事故。

（二）家庭安全用气的五要和五不准是什么

（一）五要：

- 1.胶管与炉端和阀门端要拧紧；
- 2.点火用气时要有人看管；
- 3.人走要熄火；
- 4.发现漏气或异常要迅速关闭阀门打开门窗通风换气；
- 5.休息前要检查供气阀门和灶前开关是否关严。

（二）五不准：

- 1.不准在闻到有燃气气味时点火或开灯；
- 2.不准开火睡觉；
- 3.不准小孩玩火；
- 4.不准先开气后点火；
- 5.不准私自安装、改装炉灶、热水器、加大火嘴或增加火头。

（三）为什么不允许私自倒罐倒气

有的用户为了瓶内多装点气或非法倒卖液化石油气，采用自制的倒气工具在院内或街头倒气，这是绝对不允许的。自制的倒气设备很简单，只是把两个气瓶用胶管连接起来，利用重瓶的自身压力流到另一个空瓶中，液化石油气从重瓶流出，没有减压装置，压力很大，接头密封不严，或是压迫胶管，极易引起液态的液化石油气泄漏，一遇上明火就会着火爆炸，危害性极大。

第二十五章 雷雨天注意事项

- 1.注意关闭门窗，室内人员应远离门窗、水管、煤气管等金属物体。



- 2.关闭家用电器，拔掉电源插头，防止雷电从电源线入侵。
- 3.在室外时，要及时躲避，不要再空旷的野外停留。在空旷的野外无处躲避时，应尽量寻找低洼之处藏身，或者立即下蹲，降低身体高度。
- 4.远离孤立的大树、高塔、电线杆、广告牌。
- 5.立即停止室外游泳、划船、钓鱼等水上活动。
- 6.如多人共处室外，相互之间不要挤靠，以防被雷击中后电流互相传导。
- 7.高大建筑物上必须安装避雷装置，防御雷击灾害。
- 8.在户外不要使用手机。
- 9.雷雨天尽量少洗澡，太阳能热水器用户切忌洗澡。

第二十六章 交通安全

（一）道路交通标志

道路交通标志是用图形、符号、数字或者图案对交通进行导向、限制、警告或者指示的交通设施，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组成部分，是管理道路交通非常重要的措施。交通标志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主标志又分为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和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六种。每一位公民都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二）行人安全

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增强自我保护和现代交通意识，掌握行人交通安全特点，防止交通事故。

- 1.行人要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 2.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3.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4.不要在道路上强行拦车、追车、扒车或抛物击车。

5.不要在道路上远耍、坐、卧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行为。

6.不要钻越、跨越人行护栏或道路隔离设施。

7.不要进入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或者有人行隔离设施的机动车专用道。

8.学龄前儿童应当由成年人带领在道路上行走。

9.高龄老人上街最好有人陪同。

（三）骑车安全

为了维护公共交通秩序，减少不必要的矛盾或伤害，骑车人应遵守以下交通安全事项：

1.转弯前须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突然猛拐。

2.超越前车时，不要妨碍被超车的行驶。

3.通过陡坡，横穿4条以上机动车道时，须下车推行，下车前须伸手上下摆动示意，不要妨碍后面车辆行驶。

4.不要双手离把、攀扶其他车辆或单手持物骑车。

5.不牵引其他车辆，更不要被其他车辆牵引。

6.不要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7.除带有固定座椅的学龄前儿童外，在市区骑自行车不准带人。

8.不准与三轮车并行。

9.不闯经灯，遇停车等信号时不越停车横线。

（四）安全通过铁路道口



车辆和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遇有道口栏杆关闭、音响器发出报警、红灯闪亮或看守人员示意停止行进时，须依次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距最外股铁轨最外股铁轨 5 米以外，严禁抢行。
- 2.通过无人看守的道口时，须停车或止步观望，确认两端均无火车开来后，方可通过。
- 3.遇有道口信号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红灯亮时，表示火车已近到道口，不准能过。
- 4.载运百吨以上大型设备构件时，须按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道口，指定的时间通过。
- 5.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处，不准转弯掉头。在距道口 20 米以内的道路上，除停车观望或让行的情况以外，不准停留车辆。
- 6.车辆在铁路道口停车等待通过时，要拉紧手制动器、以防车辆溜滑，导致意外事故的发生。

（五）安全乘坐汽车

乘坐汽车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不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上车。
- 2.乘坐各类公共汽车，应在站台或指定地点候车，待来车停稳后，先下后上，依次上车。
- 3.如以往曾发生过晕车的情况，应在开车前半小时服用晕车药。
- 4.不要将头，手伸向车窗外边，以防出现刮伤或撞伤。
- 5.不要酒后乘车，以免导致晕车。尽量不要在车上睡觉以免突然杀车或发生事故时无从防范而造成伤害。
- 6.不要同司机攀谈，以免分散司机注意力。不要催司机开车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司机的正常驾驶。



7.下车时，应首先看前后有无来车（包括自行车），从较为安全的右门下车。如确需从左门下车，应观察确认没有来车时再开门下车，并迅速从车后走上人行道，切不可从车前或车后突然猛跑横过马路。

（六）乘坐火车时注意下列事项：

1.自觉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携带易燃品、易爆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进站，乘车前自觉进行安全检查。

2.听从站务人员的安排，在指定的地点候车。来车后须停稳再上，先下后上，依次乘车；严禁攀爬车窗上车；严禁在站台上打闹和跨越铁轨线路。

3.乘车时，不能将头、手伸出窗外，不能将废弃物扔出窗外，不要让儿童在车门及车厢连接处玩耍。

4.到茶水炉接水时不要过满，以免列车晃动溅出烫伤人。

5.不要饮酒过量，以免醉酒摔伤、碰伤。

6.不要在车厢内吸烟，以免引起火灾。

7.尽量把物品集中放在可以方便看到的地方，使物品随时在你的视线内。不乱堆乱放，要放置牢固，以免落下伤人，下车前，要提前做好准备。

8.不能乱动车厢内的紧急制动阀，以免导致事故发生。

9.火车有时会紧急刹车，当旅客有所察觉时，应充分利

用有限的时间，使自己身体处于较为安全的姿势，或抓住牢固的物体以防碰撞。

（七）乘坐地铁遭遇停电时如何应对

乘坐地铁遭遇停电时应做到：

1.首先应保持冷静，切勿惊慌。

2.如果在车厢里遭遇停电，应原地等候，等待工作人员将车门打开，并迅速撤离。



停电发生后应急照明系统会立即启动，在等待工作人员进行广播解释和疏散前，不要随便走动，不要出现打、砸车门、车窗的举动。如无其他意外发生，停电时一般不要拉动报警装置。

3.如果在站台候车时遭遇停电，应听从地铁工作人员的指挥，按照站台内的疏散指示，安全有序地撤离至地面。

（八）在地铁车厢遭遇火灾时如何应对

在地铁车厢遭遇火灾时应做到：

1.要迅速报警。乘客可直接拨打 119、110、120 电话报警，还要按动报警按钮，通知列车司机。

2.可用车厢内的消防器材灭火。

3.司机应尽快打开车门疏散人员，若车门开启不了，可利用身边的物品破门。

4.疏散时切忌慌乱，应远离电轨，防止触电。

（九）乘坐飞机安全

乘坐飞机时应注意以下安全事项：

1.要仔细检查自己携带的行李，不带任何危险品登机。还应提前 1 小时到达机场，及时办理登机，并接受机场安检部门的安全检查。

2.在飞机上不要随便串舱，更不要接近驾驶舱。要仔细听取乘务员讲解飞机安全须知和飞行安全示范，并熟知《安全须知》，熟悉紧急出口位置及各种安全设施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3.要系好安全带，以防飞机颠簸时坐不稳，出现撞伤。

4.在整个飞行过程中，必须关闭手机，对讲机、遥控玩具等主动发射电子信号的便携式电子设备的电源。



- 5.在飞机上禁止吸烟。
- 6.乘机时若感到身体不适，应及时与乘务员联系，可让其帮你调整机上通风和座椅靠背。
- 7.机舱内设有救生应急设施，若发生紧急情况，机组人员会组织乘客使用，在正常情况下，未经机组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乱动。
- 8.乘机前不应喝酒及酒精性饮料。乘机时最好穿棉质内衣，以防万一出现事故时化纤衣服燃烧融化而不易脱掉。
- 9.出现紧急情况或有事故征兆时，乘客应保持镇定，不要慌乱，绝对听从机组人员指挥。如果机舱有烟雾，请蹲下身子或从地板匍匐前进到机舱安全门。

（十）驾驶员的注意事项

- 1．驾驶车辆时，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 2．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 3．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 4．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5．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 6．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 7．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 8．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 9．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
- 10．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 11．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 12．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13.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十一) 驾驶车辆的一些注意事项

1. 行驶中应注意

不要过急，不准不开转向灯

不准不顾周围情况打开转向灯就立即变换车道，更不准在周围情况不允许时强行变换车道借道行驶或超过后要及时驶回本车道，回转向灯。

2. 跟车驾驶应注意

不得超速行驶，不可单纯为了跟上前车的行列而抢行超速、强行超车，避免发生危险。

在行车中，除注意前方交通情况外，还要适当注意观察本车周围情况。

如遇后方车辆要超车时，在交通情况许可时，应适当避让。

遇有其他车辆并入本车道时，要适当避让。

3. 通过路口应注意

遇路口内机动车较多，所驾汽车如有可能停在路口或禁止停车区域内时，要将汽车停在路口以外。不准把车停在人行横道内，更不准停在路口内和禁止停车区域内。

遇停止信号是严禁闯红灯。遇停止信号即将变为通行信号或通行信号即将变为停止信号时不准抢行。

遇有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民警指挥不一致时，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

根据路口交通情况要留出安全间隔，并做好随时停车的准备。

4. 会车应注意

要做到礼让三先：先让、先慢、先停。尽量避免在窄桥、涵洞、急转弯或有障碍



物的路段会车。

在路面较窄的道路上会车，要注意周围交通情况的变化，尽量避免本车与对面来车和障碍物或非机动车形成横向“三点一线”的情况。

会车时要估计到从对面来车的后部突然出现车辆和行人等情况，并随时做好停车的准备。

5. 超车应注意

在交通法规规定不准超车的地点、路段或有其他危险情况时不准超车

本车已达到交通法规规定的最高车速时不准超车

发现前方车辆转弯、调头、急刹车等突然情况或遇有障碍物时，应减速跟车行驶，不准冒险超车。

在超越道路上临时停放的车辆，特别是停站的公共电、汽车时，应减慢车速、注意观察，必要时鸣笛，充分估计到从停放车辆前后可能出现行人，非机动车等突然情况，做好及时停车的准备。

在连续超车过程中，必须周密观察好交通情况，在确保不与对面来车会车时方可超越。

第二十七章 食品安全

（一）购买食品应注意的问题

食品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食品是否腐坏变质。

（二）如何防止食品污染

防止食品污染是做好食品卫生的前提，由于外环境、不洁容器用具和人们的手等途径污染食品，也可在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相互交叉污染，因此防止食品污染非常重要。食品储存应严格做到“四分开”（即生与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分开，食品与杂物、药品分开）。

（三）如何正确保藏储存食品

控制细菌繁殖最有效的方法是低温储存，食品在冰箱内储存的温度一般在 0-8℃ 之间。绝大部分致病菌生长繁殖的最适宜温度为 20~40℃，最适宜的繁殖温度在 37℃ 左右，低于 0℃ 多数细菌不能繁殖和产毒。影响细菌繁殖的主要因素是温度和食品的存放时间，温度高食品存放时间长，食品最容易发生腐败变质。因此，在低温下储存食品既可保鲜又是预防食物中毒的一项重要措施，但是食品也不宜在冰箱中过久保存，由于食品保藏储存不当，吃前又未回锅充分加热，同样会引起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四）如何彻底杀灭病原菌

彻底加热是杀灭病原微生物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关键。

1、加工后的熟食品要在 2 小时内趁热食用，剩余的食品有条件的地方，应放在通风凉爽的地方，凉透后及时放入冰箱内保存，下次使用时要彻底加热。

2、加工熟肉制品时要做到充分加热，肉块大的应做到炖熟煮透，出锅后要防止污染放在清洁的食品容器中，凉透后及时放入冰箱内保存，在储存时间上要严格控制，一般要求夏天超过 8 小时，冬天超过 12 小时的，吃前都要彻底回锅加热。凡达不到“五





专”（专人、专室、专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设备）条件的集体食堂不得加工熟肉制品和凉拌菜。

（五）如何预防食物中毒

加工扁豆、东北大油豆及其他豆类蔬菜时，一定要充分加热，以防豆类本身的有害物质造成食物中毒。

不随便采购河豚鱼、野蘑菇、木薯、鲜黄花菜、发芽土豆等，以免加工食用后造成食物中毒。

紧急报警电话

报警服务电话：110

火警报警电话：119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12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如下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



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



定。

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



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经费。

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



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



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



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



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七十九条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



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八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五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



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



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



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



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长春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第二部分 《消防安全培训》

1、《消防安全》

第一章 消防管理制度总则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以及有关消防工作的法规，切实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各级防火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杜绝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更好的确保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订《消防安全工作手册》，供员工学习并自觉遵守，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确保防火安全，为市场稳定进步发展创造一个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一节 厂区防火制度：

制度的基本内容：禁止吸烟和燃放烟花爆竹；未经批准不得动火作业；不得乱堆乱放物品及搭建临时建筑；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节 防火宣传教育制度：

制度的基本内容：对新入厂职工进行三级教育；对临时工、实习生进行重点教育；对重点工种人员进行专门教育。

第三节 防火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

制度的基本内容：厂季度检查，车间月检查，班组周检查，季节性重点活动专项检查；一般的火灾隐患边查边改；重大隐患，采取措施定负责人，定时间整改。

第四节 建筑防火管理制度：

制度的基本内容：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企业发展建设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申报公安消防部门审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制度。

第五节 用火用电防火制度：





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确定用火部位，划分用火作业级别和审批程序；确定动火现场保护措施；用电及设备安装，使用维修等符合电气防火规定。

第六节 易燃易爆物品防火制度：

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易燃易爆品有专门的管理制度。购入，存放和出入库有专人管理，并遵守易燃易爆品管理规定。使用时定人、定点、定量并有各项防火制度。

第七节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

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移动式各类消防器材配备、维修、使用制度；固定式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制度；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设施检测制度。

第八节 火灾事故处理“三不放过”制度：

火灾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职工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安全措施未采取不放过。

第二章 消防管理办法

第一节 目的：为使消防抢救工作充分发挥组织功能，一旦发生火灾，尽量使灾害减到最低程度，以免延误抢救时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第二节 范围：公司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及全体员工。

第三节 消防人员规划：

3.1 按部门、地域编组划分

3.2 指挥及组长应由身体健康的管理干部担任，成员亦需身体健康。

3.3 公司消防安全委员会分为总指挥、副总指挥、警戒组、灭火组、拆卸组、救护组、疏散组。

3.4 总指挥：负责指挥全盘消防救灾事宜及策划防火管理。

3.5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召集所属救灾人员从事救灾工作迅速顺利进行。

第四节 消防人员职能：



4.1 警戒组：由保安人员担当。

4.1.1 报警。

4.1.2 引导消防车及消防人员。

4.1.3 迅速打开各通道及疏散口。

4.1.4 维持秩序，严防趁火打劫者。

4.2 灭火组：

4.2.1 掌握灭火器和消防栓的使用。

按灭火器及消防栓的数量定人数。

4.2.2 各种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检查维护与使用。

4.3.3 当遇到火警时，全体人员火速赶到现场，接受指挥参加灭火行动。

4.3.4 抢救贵重或危险物资。

4.3 拆卸组：

4.3.1 电源的截断。

4.3.2 火源的疏导及抢救时拆除所有障碍物。

4.3.3 防火体的设立。

4.4 救护组：

4.4.1 应接受特定紧急护理训练。

4.4.2 负责伤患的抢救及紧急医护，送医院急救等任务。

第五节 各组成员应注意事项：

5.1 灭火组：

5.1.1 应了解公司建筑内外格局及修改隔间后的状况。

5.1.2 了解电及瓦斯所铺设的路线。



5.1.3 了解公司内部所有装修材料的性能。

5.1.4 所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

5.1.5 了解消防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操作方法。

5.1.6 了解火的走势。

5.1.7 了解所有逃生的路线。

5.2 拆卸组：

5.2.1 负责抢救时拆除所有的障碍物的人员：

A 了解公司建筑内外格局及修改间隔后的状况。

B 了解室内外的通风设施。

C 了解公司内部所有装修材料的性能。

D 了解火的走势及所有的逃生路线。

5.2.2 负责水源疏导的人员：

A 了解水源及抽水马达开关所在。

B 了解水压状况。

C 平时对水源做定期检查。出水口是否有堵塞的现象。

D 了解所有逃生的路线。

5.2.3 负责电源及燃气截断的人员：

A 了解电、气总开关及各分开关所在。

B 了解电及燃气管道的路线。

C 了解所有逃生路线。

5.3 救护组：

5.3.1 应接受紧急救护的工作。



5.3.2 应配备急救箱。

5.3.3 应了解一般药物的使用。

5.3.4 了解所有的逃生路线。

5.4 警戒组：

5.4.1 对公司建筑内外格局深入了解。

5.4.2 了解所有的逃生路线，以便疏导他人逃生。

5.4.3 在出入口皆应有人员负责防止离去的人员再次进入火场拿物品或钱财。

5.4.4 阻止歹徒趁火打劫。

5.5 疏散组：

5.5.1 了解公司警铃设备（设置所在地）。

5.5.2 了解公司所有通信设备的所在地及使用方法。

5.5.3 了解公司建筑内外格局。

5.5.4 了解公司内所有装修材料的性能。

5.5.5 了解火的走势。

5.5.6 了解所有的逃生路线。

5.6 以上各组人员均应配备防毒面具和防烟袋。

第六节 火警通报顺序：

6.1 白天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按警铃并通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及消防抢救人员，就火势或依总指挥指示，联络消防部门。

6.2 夜间或假日发现火警时厂内人员立即通知值班保安，值班保安立即电话呼叫有关人员到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主管。

第七节 全体人员应注意事项：



7.1 消防委员会成员每年均得参加消防演练。

7.2 当某部门现场发生火灾时，全体人员应保持镇定，按警铃报警器，并迅速担负起抢救工作，不可袖手旁观，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

7.3 迅速切断配电箱总电源。

7.4 消防人员抵达现场后，除参与抢救工作外，其余人员应从速远离现场，以免影响或妨碍抢救工作的进行。

7.5 现场有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应迅速搬离。

第三章 消防培训及演练

第一节 目的：

1.1 使全体员工懂得消防及灭火常识，会操作消防器材，会报警、逃生。

1.2 使全体员工学会在发现火险时如何判断灭火、报警与逃生三种处理方式 的先后顺序，保障人身安全，使损失降低到最小。

第二节 范围：

消防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有员工。

第三节 训练内容：

3.1 消防编组的功能与任务。

3.2 国家消防法规，公司有关防火制度。

3.3 火灾的形成及灭火办法。

3.4 火灾的预防措施、报警、扑救及逃生演习。

3.5 消防器材的使用与操作示范。

3.6 火灾案例的探讨与反省。

第四节 训练办法：



4.1 讲解：通过授课、投影和录像的形式，向全体员工讲解。

4.2 示范演练：进行灭火器材的讲解，操作示范。

4.3 演习：对报警、扑救、逃生等进行小规模实况演习。

第五节 实施频率：

5.1 新员工进来均需进行安全培训，并且每半年强化培训一次。

5.2 演习每半年进行一次，有关作业按培训管理办法进行。

第四章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一节 目的：

加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除企业的火灾危害。增强企业的自防自救能力杜绝或减少重大特大火灾发生，把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控制在最低限度。

第二节 范围：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节 内容

3.1 防火负责人职责：（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责任制）

A 认真贯彻、遵守国家《消防条例》技术规范、标准，将消防工作纳入企业经营、管理之内。

B 主持消防委员会工作，指导职能部门和车间的消防工作，定期向职工报告消防工作。

C 组织制定本企业消防规章制度，督促和检查贯彻落实。

D 组织消防宣传教育、考核效果。

E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整改火险隐患。

F 消防设施建设与企业发展建设同步。

G 组织管理义务消防队。



H 发生火灾时组织扑救，保护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I 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

3.2 安全主任（消防干部）职责

A 组织实施安全规定和企业法人代表及防火安全委员会决定的消防工作。

B 研究确定本车间火灾危险点，制定控制措施。

C 起草消防规划、计划规章制度、草案，提供领导审定。

D 负责消防宣传、检查、整改等组织工作。

E 负责消防器材配备、检查、维修等组织工作。

F 对违章、违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G 根据企业领导的指挥，及时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报告工作。

3.3 生产车间防火责任人职责

A 建立健全本生产车间各级岗位责任制，督促落实。

B 研究确定本车间火灾危险点，制定控制措施。

C 组织消防宣传、检查、整改火险等活动。

D 领导本车间义务消防队，维修消防器材。

E 及时传达上级关于消防工作的规定。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情况。

3.4 各部门防火责任制

3.4.1 生产部门防火责任制。

A 编制生产计划同时编制消防建设项目，改善消防条件整改火灾隐患。

B 实施、检查计划时，同时检查消防项目的实施、落实情况。

3.4.2 工程技术部门防火责任制

A 在编制工艺规划、工艺守则、设计工艺设备时要考虑防火安全技术和措施。



B 研究、开发新产品时有消防安全措施。

C 在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时，要考虑消防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D 对生产工艺中存在的火灾隐患，应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整改。

3.4.3 质量管理部门防火责任制

A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和审查防火安全技术规程和消防制度，并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B 参加企业防火检查、负责审批重点部位动火作业手续。

3.4.4 设备部门防火责任制

A 制定机械、电器、动力设备技术操作规程时，应包括消防安全内容。

B 新设备安装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消防安全检查，管道的设计和安装必须符合消防规定。

C 对引进的重要设备，应将其有关消防安全资料报安检、消防部门备案。

D 经常检查设备的运转情况，易燃易爆部位的设备要严格要求，不准带病运行。

3.4.5 动力能源部门防火责任制

A 设计变、配电所时，要遵循有关防火规定。

B 定期对用电设备、线路进行防火安全检查，不准带病进行。

C 检测、维修防雷设备，确保灵敏好用。

D 设计、施工、维修消防供水系统，确保灭火用水的需求。

3.4.6 供销部门防火责任制

A 有计划、定量购入易燃易爆物品，并按规定分类存放，并将有关资料上报消防部门备案。

B 严格贯彻执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规定和防火制度。



- C 严格贯彻执行《仓库防火管理规则》的规定，做好各类物资储运中的防火工作。
- D 加强对保管人员防火知识教育（持证上岗）。

3.4.7 综合办公室防火责任制

- A 负责所辖下属部门的防火安全工作。
- B 负责所辖下属部门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方面的防火工作。
- C 负责企业内职工生活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3.4.8 人力资源部门防火责任制

- A 对新入厂职工进行三级防火教育。
- B 对临时工、入厂实习人员进行防火教育。
- C 与有关部门协商配备重点工种工人，并负责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 D 消防规章制度遵守情况，列入劳动纪律检查的重点内容。

3.4.9 安全部门（安全员）责任制

- A 组织实施上级和本企业消防法规规章制度和消防办法。
- B 收集、整理有关消防信息，掌握本企业消防工作综合情况给领导当参 考。
- C 起草消防工作计划，各项消防工作进度。
- D 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
- E 组织宣传教育，负责日常消防工作。
- F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 G 督促和检查各种消防设施配备和维修工作。
- H 组织、指导义务消防队工作。

第五章 班组消防管理

第一节 班组是企业消防安全关键的环节：



班组是企业最基层的生产组织，直接参与用火、用电，使用设备进行生产，所以加强班组消防意识，使他们掌握防火、灭火技能，是防止火灾发生的关键环节。

第二节 班组消防管理要求：

- 2.1 明确危险点及火灾危险性，明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
- 2.2 防火、灭火工作明确，落实到人头。
- 2.3 消防工作好坏与每个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奖惩分明。
- 2.4 掌握防火灭火知识、技术、具备自防自救的能力。
- 2.5 建立宣传、检查、火险因素报告制度。
- 2.6 建立班前、班后检查，交接班制度。

第三节 班组防火负责人职责：

- 3.1 全面负责班组的消防工作。
- 3.2 实施岗位防火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 3.3 班前、班后进行防火检查，发现火险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
- 3.4 组织义务消防活动，组织灭火。
- 3.5 负责消防设施检查，维修工作。

第四节 班组安全员消防职责：

- 4.1 进行防火安全教育、督促、检查本班组遵守防火制度情况。
- 4.2 每天协助班组防火负责人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
- 4.3 维护保养消防器材，保证完整好用。

第六章 重点工种岗位的防火要求

第一节 对电工的防火要求：

- 1、电工未经学习考核，无操作证，不准作业。



- 2、安装、维修电器设备，必须经过批准。
- 3、坚持安装、检查、维护制度，发现短路，过负荷，接触电阻等立即报告并进行整改。
- 4、架设线路，安装用电气、设置保险设施等都必须严格按照电气安装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不准随意拉、接电线和安装设备。
- 5、坚守岗位，在掌握处置电、火灾事故的技能，同时会使用灭火器材。

第二节 仓库保管员防火要求：

- 1、不准在库内吸烟，点蜡照明，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 2、各种物品按防火要求，各类限量贮存，严防混存。
- 3、严格出入库制度、品名不清，包装不整不得入库。
- 4、库内存放物品堆放要做到“五距”，即：墙距、顶距、柱距、堆距、门距。
- 5、易燃易爆化学类物品存放要按专门规定保管。
- 6、根据存放物品性能，备有相关的灭火器材。

第三节 值班人员防火要求：

- 1、严格遵守有关制度。
- 2、及时巡逻检查重点火源、电源，易燃易爆物品库，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3、发现火情，积极扑救并迅速报警。
- 4、严防纵火破坏。

公司消防委员会

总指挥：

副总指挥：

警戒组组长：



成员：

任务：

1、认真贯彻消防条例、规定、规范办法和上级机关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部署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2、制定本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方法。

3、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4、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研究整改火险隐患。

5、把消防安全纳入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之中。

6、组织、建议领导专职和义务消防队提高战斗力。

7、配合参与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责任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



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



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



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 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



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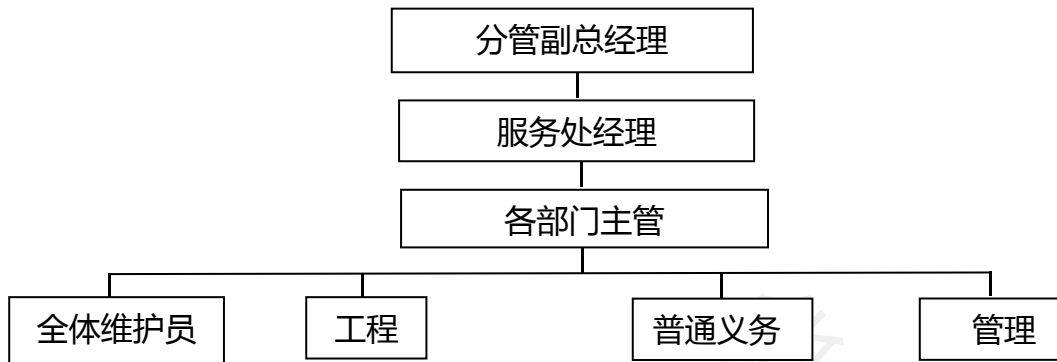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汇编》

一、火灾扑救及应急疏散预案

1.消防管理架构



2.灭火应急程序：

- (1) 消防监控中心接到火警后立即通知附近维护员前往现场，查看是否有火情。
- (2) 维护员现场查看确认火情后，立即回复监控中心具体位置、燃烧物质、火势大小，并用附近适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 (3) 监控中心当值人员马上通知服务处当值总值班、安管部主管、分管副总经理。
- (4) 分管副总经理作为总指挥，根据火情控制情况确定启动消防应急程序。
- (5) 监控中心值班人员依次通知各组成员。
- (6) 各组人员由当值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人为当值服务处总值班，接到通知后的第一时间按各自职责进行消防应急处理工作。
- (7) 各组成员由公司其他人员组成，负责人为总经理。工程人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各自岗位，按各自职责进行消防工作。

二、给排水系统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设法即时制止漏水（如关上水阀）。





2.不能制止时，应设法控制水漫现场，并立即通知工程维修人员、工程维修主管、服务处经理。

3.观察四周环境，漏水是否影响各项设备（如变配电室、电梯、线缆桥架、设备竖井等）。

4.利用沙包及可用的物件堆箱，防止漏水渗水影响到电梯等设备，并将电梯立即启升到最高处，以免被水浸湿而使受损。

5.利用现有工具，设法清理积水现场。

6.若漏水可能影响日常操作、保养及申报保险金等问题时，须拍照以作日后存档及证明。

7.清理现场积水，检查受影响范围，并通知受影响业主。

8.提前准备足够沙包。

9.设备间发生水浸时的处置：

（1）视进水情况关掉设备间总电源开关。

（2）堵住漏水源。

（3）如果漏水较大，应立即通知工程部（设备设施主管部门），同时尽力阻滞进水。

（4）漏水源堵住后，应立即排水。

（5）排干水后，应立即对湿水设备进行干燥处理。

（6）确认设备干燥后绝缘电阻符合要求时，方可开机试运行。

（7）如无异常情况出现，则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三、可燃气体泄漏的应急预案

1.当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时，现场维护员应立即对现场周边进行烟火控制，封闭现



场，疏散人员并立即通知当班工程维修人员、工程部主管及安管部主管。

2.工程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立刻关闭泄露区域燃气总阀，并向上级汇报。

3.工程部、安防部主管接到通知后立刻安排：

- 强电工关闭现场电源；
- 安排空调工开启电空箱远离现场的送排风，吹扫残余气体；
- 义务消防队持防暴灭火器具赶赴现场，应对可能发生的火情。

4.服务处经理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过“96777”电话通知天然气公司；情况紧急时可立即拨打“119”、“110”请求支援。

5.对已着火的燃气管道，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消防措施，用黄泥、湿草袋及相应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对现场隔离警戒。

6.可能对区域内外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必须对与事故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疏散。

7.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将事故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单位）、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9.事故的预防由工程部按照《不合格（不符合）及事件、事故控制程序》的要求，做好日常工作的检查、纠正落实。

四、发生失窃事件的应急处理

1.物业维护员在巡楼期间发现有住户被盗窃现象或接到盗窃报案时，立即用通讯器材（对讲机或电话）向监控中心报告现场的具体位置，然后留在被盗窃现场或迅速赶赴被盗窃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保护现场，禁止一切人员进出现场。

2.维护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被盗的具体地点、时间及情况；

3.维护员到达现场前，若案犯已逃离现场时，可用电话或对讲机报告，但在使用对讲机公用频道时不应随意泄露案件的性质。正确的呼叫对讲术语：“班长/主管（或对



讲机编号），请你速到**单位/位置（或使用特殊频道报告）”；

4.维护员到达现场时，如案犯仍未逃跑或已被抓获，可使用对讲机向上级报告；

5.秩序维护主管接报告后立即用通讯器材指挥调遣维护员对现场进行保护；

6.秩序维护主管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案情及相关信息，将了解的信息进行分析总结后向服务处经理汇报；

7.经服务处经理同意后，安防部根据案件损失及影响因素向公安机关及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告案情。

五、发生抢劫事件的应急处置

1.维护员在巡逻中发现管理范围有抢劫行为或接到抢劫报案时应立即上前制止或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制止，并用通讯器材向直属上级报告具体情况，同时报告“110”处理。

2.若犯罪嫌疑人在现场被抓获应立即扭送派出所。

3.若追捕犯罪嫌疑人过程中敌众我寡、敌强我弱时，应采取“敌逃我追、敌强我缠，边追边联络”的方法，待支援的同事或警方人员赶到后共同擒获犯罪嫌疑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伤。

4.安管班长、主管接报告后，立即用通讯器材指挥调遣案发现场维护员和所有待命维护员对现场进行封锁和保护，并迅速赶赴现场指挥。

调遣维护员增援、抢救、围捕、保护现场；

了解事情经过，将被抓捕的犯罪嫌疑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视情况拨打“120”将受伤人员或受伤事主送医院救治。

5.秩序维护主管将收集的资料及做出的相关工作布置情况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请示下一步工作指示。



6.项目经理清楚了解事件信息后应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对于事态严重造成人员伤亡时,应立即与公安机关协调有关处理工作,并报告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7.事件处理后安全主管负责处理现场和相关善后事宜,并以书面形式将事件过程上报。

六、暴雪灾害应急预案

1.冬季安排服务处客服人员每日收集灾害天气预报。获知暴雪灾害警告后立刻逐级上报至分管副总经理。

2.分管副总经理接到暴雪灾害警告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由各部门主管以上人员参加,安排各部门的防灾工作。

(1)服务处主管以上人员、暴雪发生时段当值员工及保洁公司员工提前赶到公司,做好应急准备。

(2)工程部提前做好设备、设施的防冻措施,重点是消防水管、上下水管、水箱、柴油发电机等。

(3)客服部提前通知各单元住户做好自用区域内的防冻措施。

(4)保洁主管落实急用除雪物资和警示牌的购置、贮备工作。

(5)安管部和工程部组织安排现场的除雪工作。

3.大雪期间及雪后,保洁部务必在各通道口安放防滑铺垫;车场各通道、坡道的积雪,保洁人员要清扫至马路边,保安人员协助。

4.除雪的重点首先是单元出入口、车行通道,小区主出入口及庭院。

5.除雪时可将雪堆至小区庭院绿化树坑旁。

6.灾情解除后,各工作小组转入善后处理工作,保洁部和保洁公司负责恢复现场原状。客服部人员组织商户恢复正常营业。技工应急分队检查调试设备设施是否正常。



7.灾情解除后,分管副总经理召开救灾工作评估会议,就发现的薄弱环节制定拟补措施。并统计受灾损失情况、拍摄现场照片、积极联系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七、醉酒闹事或精神病人等应急处置程序

1.醉酒者或精神病人失去正常的理智,处于不能自控的状态下,易对自身或其他人员造成伤害,当值维护员发现后需及时对其控制和监督。同时立刻通知当值安全主管。

2.当值安全主管接到通知后立刻赶到现场,协助维护员处理。将醉酒者或精神病人移至维护员值班室。并将现场情况上报上级领导。

3.当值安全主管询问醉酒者或精神病人的家属联系方式,获知后立刻联系,让他们前来领回。

4.如无法获知醉酒者或精神病人的家属联系方式,或无法联系,则通知当地派出所,移交警方处理。

5.若醉酒者或精神病人有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可经服务处经理同意后将其强制送到公安部门处理。

八、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的防火预案

1.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维护员应立即对现场周边进行人员控制,封闭现场、疏散人员并立即通知安全主管/工程主管/服务处经理和当班维修技工。

2.当班综合维修技工接到通知后立刻开启消防水泵,确保事故现场消防用水,并上报经理。

3.工程部主管接到通知后立刻安排:

强电技工关闭事故现场电源,保证消防灭火照明用电。

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启动广场消防设施。

4.服务处安全主管经请示经理授权后向火警“119”、公安指挥中心“110”请求支



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5.对已着火区灭火的同时，安管部组织疏散人群的同时协助警戒。

6.事故发生后，应立即上报公司总经理。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单位）、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九、高空抛物应急预案

高空坠物是一项严重的违法行为，当服务处接到获该类投诉时，采取以下行动：

- 1.立即派人进行调查，设法寻找违例者。
- 2.如有需要可向违例者发出警告，并报告公安机关。
- 3.如果未能找出违例者，需要时通知所有业主，并指出该行为的严重性。
- 4.拍照存案。
- 5.记录一切详情在交接记录内。
- 6.如高空坠物引起有人受伤，协防人员应采取以下措施：
 - （1）通知救护车及公安机关。
 - （2）协助照顾伤者。
 - （3）设法寻找违例者或证人。
 - （4）封锁现场，等待公安人员到场。
 - （5）将一切有关资料记录在交接班记录内。

十、停电和电力故障的应急处理

- 1.若供电单位预先通知物业所在区域暂时停电，应立即将详情和有关文件呈交工程部。
- 2.工程部接通知后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服务处。
- 3.服务处应将有关停电通知预先张贴在物业公共区域明显位置。



- 4.恢复供电时，工程部主管应检查辖区内所有电气设备运作是否正常。
- 5.服务处必须配备常用的照明物品（如电筒、应急灯等）。
- 6.当辖区晚间发生突然停电事故时，服务处应立即通知工程部维修，并给业主做好解释工作，防止偷盗和抢掠事件发生。
- 7.“市电”停电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柴油发电机（或备用电源）。

十一、触电事故紧急处理

有人触电时，应尽快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并进行紧急抢救。

- 1.拉开电源开关，拔去插头或熔断器；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移开电线或用绝缘工具（平口钳、斜口钳等）剪断电线。
- 2.用干燥的衣服或绝缘塑料布垫住，将触电者脱离电源。
- 3.防止触电者在断电后跌倒，如果触电者尚未失去知觉，必须让其保持安静，并立即请医生进行诊治。
- 4.如果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呼吸尚存，应使其舒适、安静地仰卧，将上衣与裤袋放松，使其容易呼吸；如触电者呼吸困难，有抽筋现象，则应积极进行人工呼吸，并及时送进医院。
- 5.如果触电者的呼吸、脉搏及心跳都已停止，此时不能认为其已死亡，应当立即对其人工呼吸。人工呼吸必须连续不断地进行到触电者自行呼吸或医生赶到现场救治为止。

十二、盗窃、匪警事件应急处理

- 1.队员在执勤中遇到（或接报）公开使用暴力或其他手段（如打、砸、抢、偷等）强行索取或毁坏服务处和业户财物或威胁业户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时，要切实履行协防员职责，迅速制止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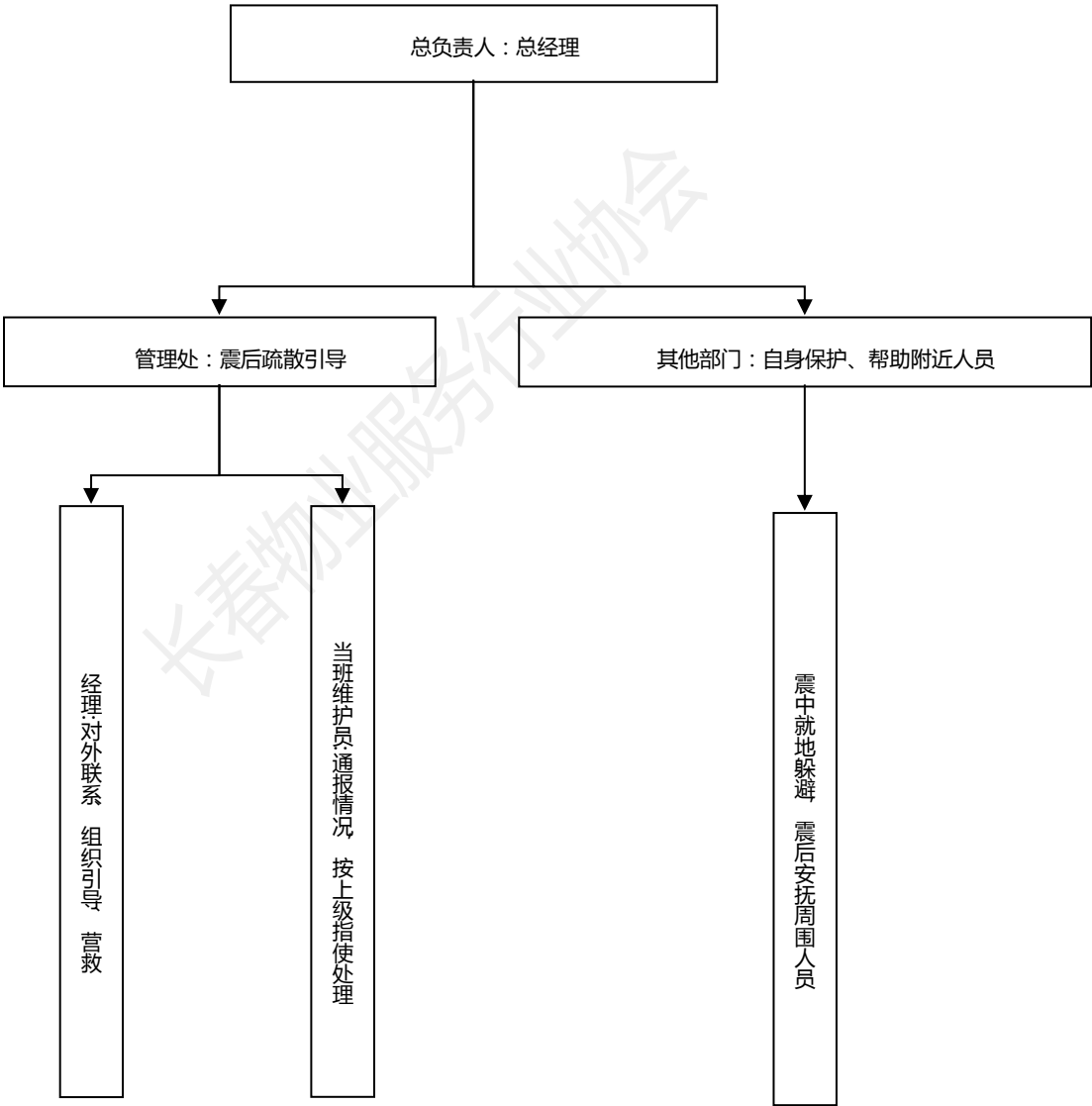
- 2.当发生突发事件时，要保持镇静，设法制服犯罪，同时立即通过通讯设备呼叫求援。
- 3.受调遣的协防员在听到求援信号后，要立即赶到现场，监控中心协防员通知各路岗封锁出口，然后视情况向有关领导汇报。
- 4.若犯罪分子逃跑，一时又追捕不上时，要看清人数、衣着、相貌、身体特征、所用交通工具及特征等，并及时报告服务处，重大案件要立即拨“110”电话报警。
- 5.有案发现场的（包括偷盗、抢劫现场）要保护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任何东西，包括犯罪留下的一切手痕、脚印、烟头等，外人一律不得进入现场；在公安机关人员未勘查现场或现场勘查完毕之前，不得离开。
- 6.记录业户所提供的所有情况，记录被抢（盗）物品及价值，询问业户是否有任何线索、怀疑对象等情况。
- 7.若是运行过程作案，没固定现场地，对犯罪分子遗留下的各种物品、作案工具等，应用钳子或其他工具提取，放进塑料袋内妥善保管交公安机关处理；切不可将协防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的指纹等其他不良痕迹留在物品上。
- 8.事主或现场如有人员受伤，要立即设法尽快送医院抢救并报告公安机关。
- 9.协防班队长做好现场记录，并写出书面报告报监控中心。

十三、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类型及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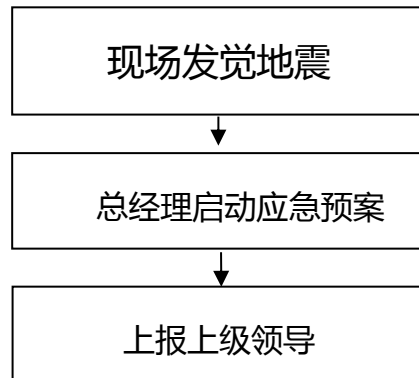
类型	规模预测	发生地点	可能影响人数
地震灾害	破坏力、影响较大		无法预测

2.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3.预案启动方式



4.应急设备、设施的要求

- (1) 对讲机。
- (2) 急救药箱。
- (3) 铁锹、铁镐。

5.应急处置程序

(1) 发觉地震后，各工作人员保持清醒头脑，立即组织周围人员撤离建筑物或就近避震。来不及撤离建筑物的，应选择室内结实、能掩护身体的物体下（旁）、易于形成三角空间的地方。如逃往小跨度的厨房、厕所、小房间、墙角，千万不能在窗户、阳台、楼梯、电梯等部位附近停留。

(2) 避震时身体应采取的姿势为：蹲下或坐下，尽量蜷曲身体，降低身体重心。抓住桌腿等牢固的物体。保护头颈、眼睛，掩住口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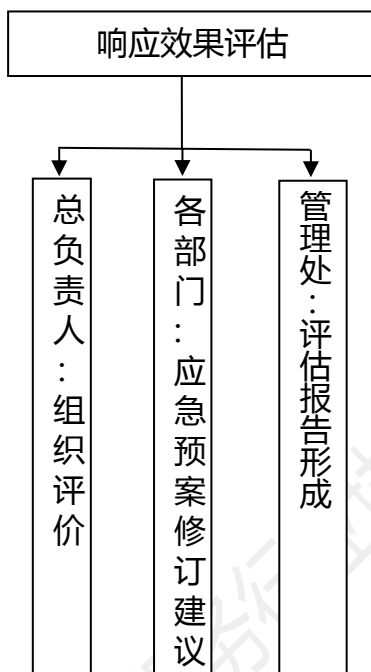
(3) 晃动过后，各工作人员迅速将周围人员疏导至室外安全地带。

(4) 服务处经理组织维护员设立警戒岗位，安置疏散后的人员于开阔地，并禁止任何人员返回建筑楼内，防止财物丢失，人员受伤。

(5) 迅速致电国家相关（地震）部门，查询地震情况及余震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允许人员返回大楼。

(6) 如建筑物受震坍塌，在地震过去后由现场职务最高人员组织实施受伤、受困人员的营救措施。

六、紧急事故后的评估程序



7.培训及演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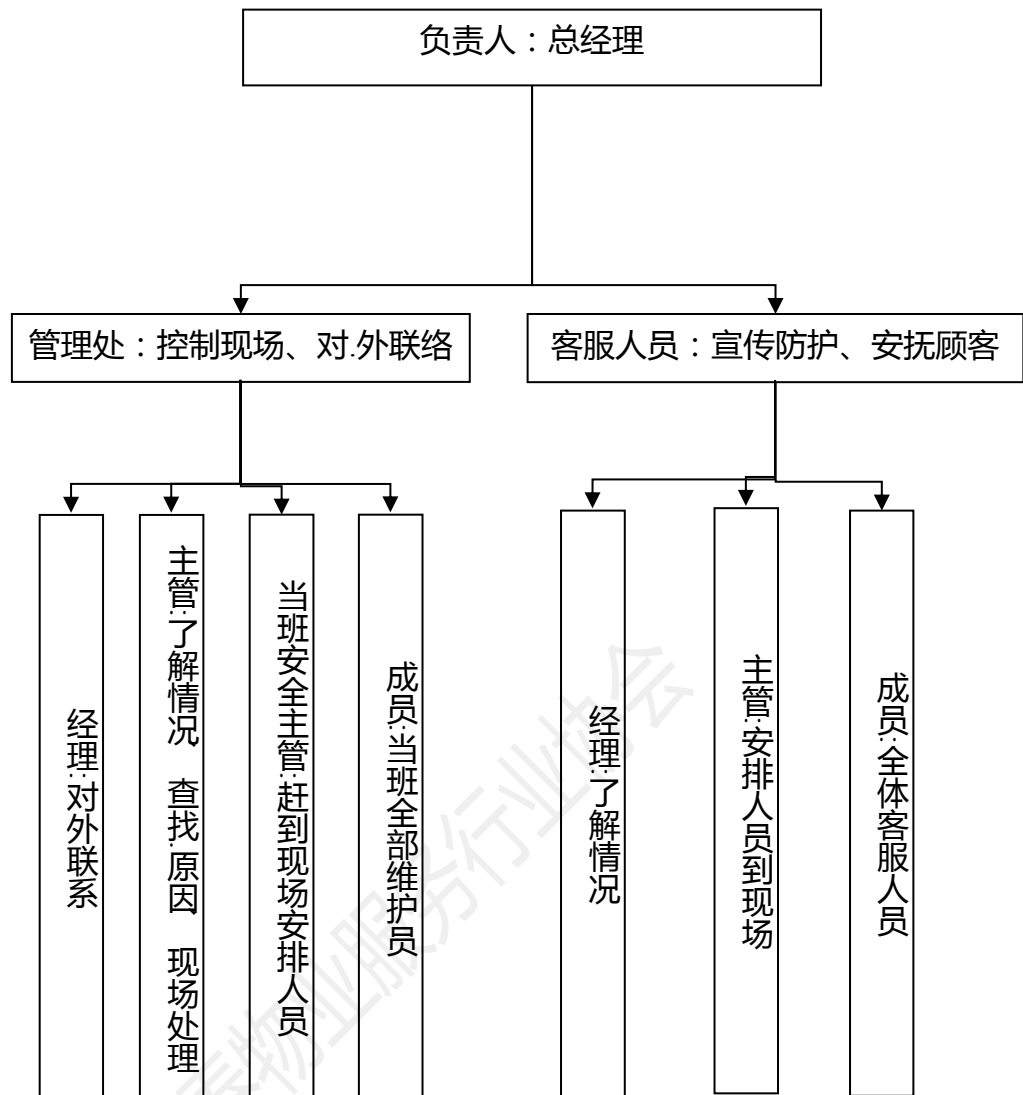
本应急预案每年应至少演练一次。

十四、突发公共性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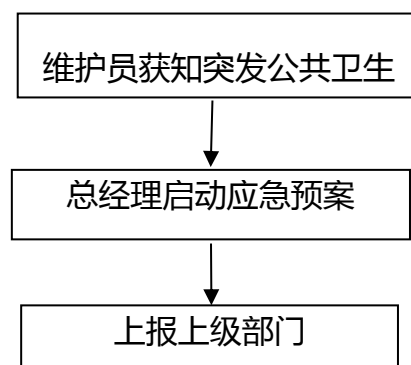
1.突发事件类型及规模预测

类型	规模预测	影响范围	可能影响人数
公共性卫生事件	影响较大		不可预测

2.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3.预案启动方式



4.应急设备、设施的要求

对讲机、警棍、警戒带

5.应急处置程序



(1) 当班维护员在巡逻中发现广场范围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立即用通讯器材向上级领导报告具体情况。

(2) 服务处经理接到通知后立即向总经理汇报。经总经理同意后指挥维护员封锁事发现场。在警方和医疗单位到达前，坚决禁止任何人员进入现场（如公司领导、病人者家属、朋友等）。

(3) 如传染病患病和疑似患者仍在现场时应阻止其逃离现场，如能顺利将对方控制，经总经理同意后可采取必要行动，防止疫情扩大。

(4) 维护和疏导现场及交通秩序。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对病人应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5) 现场做好消毒工作。

(6) 在警方和医务人员到来时，立即将登记的事项向警方和医务人员报告。

(7) 协助警方和医务人员工作，提供资料及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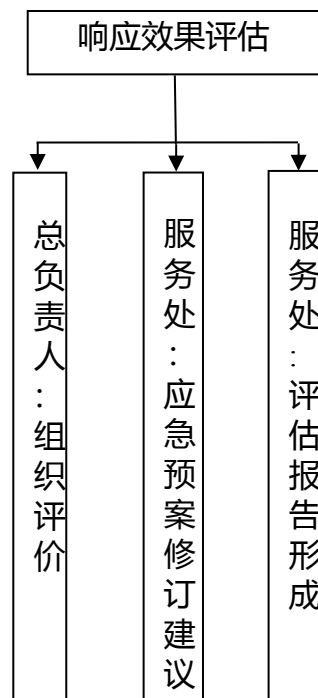
(8) 服务处将情况向警方和医务人员通报，协助和指挥维护员配合政府人员工作，并将案情处理过程和相关资料、信息及布置的各项工作情况上报总经理和分管副总经理，请示下一步工作指示。

(9) 分管副总经理收集有关资料及信息对工作做出进一步安排，处理善后工作；对事态严重造成伤亡时，应立即与警方和医务人员协调有关处理工作。

(10) 事后服务处经理将事情的起因、经过、结果、事发地点、事发时间及相关处理过程形成书面记录上报总经理和分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报告上级主管公司/总部。



6.紧急事故后的评估程序



7.培训及演练要求

本应急预案每年应至少演练一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



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



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



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



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



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



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分类和内容

第六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



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不同层级的预案内容各有所侧重。国家层面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国家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市县各级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市县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地）级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



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九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国际惯例，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第十一条 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第十二条 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界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



定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作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十七条 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预案送审稿及各有关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了衔接，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等。必要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有关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 （一）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二）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四）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 and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



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